证券代码: 835939 证券简称: 君亭酒店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
  -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 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 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 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 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 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 情况。

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 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 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 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 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 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 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 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 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 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 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 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 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 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 一并保存。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 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 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一名应 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

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 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 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 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 会秘书1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 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 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 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 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 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 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 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 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 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 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的媒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董事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任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 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期不应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 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杭 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